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32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声明。

本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28,182,0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邓文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话	0755-26634769	0755-2663476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新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以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领域为主要市场,提供软硬结合的核心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具备全面的自主安全整机从设计、研发、验证到生产的能力,国产基础软硬件适配测试能力以及硬件/固件/软件/系统级定制开发等从底层芯片到顶层应用极解决方案的全系列技术能力;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器产品性能、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多个关键行业打造了成功案例,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极具影响力的金融、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金融智能网点解决方案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以大量智慧网点建设的成熟案例成为金融行业低研创新的践行者;国内首家推出医疗自助综合服务系统并占据主要市场,拥有银医一卡通领域千余个项目案例和实施经验,并着力提升医疗自主安全解决方案能力。

高新电子业务专注于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及军用自主安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是我军国防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和装备的重要提供商及服务商,承担了众多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在高新电子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和产品谱系,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通信系统总体设计能力和装备研发制造能力,超短波战术通信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是我军水下通信、远程水声通信系统和装备的重要提供商,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作为少数几家拥有新型光纤水下探测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光纤传感技术、信号处理技术等处于行业领先。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市场为导向,积极适应新时期军变革的新需求,大力拓展陆、海、空、天、火等多领域市场。

电源业务涵盖工业类及消费类开关电源,主要产品包括服务器电源、通信光电类电源、PC电源、消费电子产品电源等,可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公司拥有专业的电源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全国唯一的企业开关电源技术实验室,具备强大的电源研发和制造能力,在单体功率、转换效率、功率密度等方面技术特点突出,掌握自主安全电源研发技术,是电源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工业类电源产品多年雄踞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品牌,国际化、高端化战略取得显著成果;消费类电源产品脐身国际一线水平,主要面向国际大客户供货。重视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业务规模增长率、产品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反馈、客户口碑等逐步向电源行业全球一流企业靠近。

公司拥有较好的园区与房产资源,优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部分房产对外租赁,创造经济效益。中电软件园是长沙市重要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核心聚集园区,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基地;中电长城大厦即将形成新的房产资源租赁与销售业务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843,784,576.71	10,009,483,496.74	10,009,483,496.74	8.34%	9,506,838,836.12	9,506,838,8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993,660.75	987,100,274.54	1,120,729,247.50	-0.51%	581,043,323.65	672,267,1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84,019.79	327,372,794.51	349,626,370.31	40.17%	259,999,748.93	281,664,8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3,815.12	44,859,987.74	72,422,246.85	50.72%	-402,660,921.84	-416,903,22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336	0.381	-0.26%	0.204	0.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336	0.381	-0.26%	0.204	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5.08%	15.53%	-0.89%	9.12%	9.7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670,712,649.54	16,002,223,272.56	16,879,738,324.48	28.39%	15,201,583,988.56	15,880,901,3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6,779,817.88	6,240,483,785.22	6,983,206,634.00	18.79%	6,674,338,515.40	7,268,804,468.66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圣非凡完成对轨道交通研究院的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由于轨道交通研究院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9,727,586.49	2,410,604,339.57	2,819,577,474.32	3,693,865,17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1,518.61	93,157,343.23	38,852,195.38	928,192,6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9,574.36	121,178,018.82	31,634,942.17	372,070,6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00,158.47	-543,048,568.15	-509,107,369.42	1,364,909,901.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说明

鉴于四季度圣非凡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以及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表数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0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0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9%	1,188,482,503	-7,983,567	431,002,736	757,479,767	无质押或冻结	0
方文艳	境内自然人	2.01%	58,843,130	未知	0	58,843,130	无质押或冻结	0
杭州同转夏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转复木精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6,772,233	未知	0	36,772,233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36,074,627	未知	0	36,074,627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国国防股票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5,624,885	未知	0	35,624,885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3,138,300	未知	0	23,138,300	无质押或冻结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79%	23,000,133	未知	0	23,000,133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1,155,323	未知	0	21,155,323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538,615	未知	0	19,538,615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8,867,004	未知	0	18,867,004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股,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①金德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843,13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58,843,130股;②杭州同转夏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转复木精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72,23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36,772,233股。 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06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70股,实际合计持有23,000,13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都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而困难的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班子坚定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聚焦战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公司全年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自主安全业务更是实现倍数级增长,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强力推动市场开拓,自主安全业务规模、市场合同实现倍数级增长;基于PK体系的整机产品在国家重点项目中占有率保持第一,多款产品顺利进入国家自主安全相关部门采购目录,进一步进入多个关键行业,打造示范案例。完善产业布局,拓展地方市场,完成山西、河南等地自主安全产业投资项目落地。布局产业上游,并购天津飞腾,形成了贯通上下游从芯片到端到云的完整生态链,提升了筑牢网信领域安全底座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研制推出飞腾新四核终端、FT2000+服务器等16款新品,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器产品性能保持行业领先;发布自研固件产品,固件开发能力达到业界领先水平;实现基础架构产品零的突破,发布端到云的完整整机解决方案产品;推进基于PK体系的安全可信云架构—长城云的开发,加速构建从基础软硬件到整机/终端到安全应用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条。推动基于PK体系的数据中心建设,强化适配中心技术力量,加快与合作伙伴的适配进程,目前并上线国内首个线上适配PK生态服务平台,为PK生态合作伙伴、终端用户提供多样性PK生态支撑服务,进一步提升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能力。继续保持在非现金金融智能自助领域的领先地位,巩固扩大行业、区域市场份额,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在保险、证券等领域中标多个项目,取得销售突破,医疗电子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打造基于PK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体系和方案,实施云计算产品和方案在医疗行业推广应用和服务的试点示范项目。

高新电子业务:高新电子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取得突破。紧抓市场新趋势、新要求,聚合资源,加快推进PK体系在装备上的广泛应用,顶层设计能力、业务协同能力和国大项目策划能力不断增强,联合中国电子集团内相关单位开展技术攻关,高新电子重大专项按照既定部署顺利推进,多项关键技术得到进一步突破和完善。军事通信业务方面,竞标成功多个预研项目,争取到某试点项目通信和北斗设备装家配套,通用战术车辆市场配套订货创历史新高;加快拓展其他军兵种业务,分别在空降兵、战支部队等领域首次承担批次配套任务,在多个机关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取得突破。加快海洋信息业务核心能力构建,多个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关键成果,成功中标某失量重大预研项目等,填补了国内失量应用领域的空白,顺利成为某观测网共建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海洋信息业务领域的地位。

电源业务:加快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强科技创新,以深圳为研发基地,充分发挥南京研发中心技术优势,加快数字化、高性能高端产品研发,向高端电源产品转型升级。国内市场方面服务器电源出货同比持续增长,PC电源出货保持行业领先,在5G通信电源领域与行业领先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建立与国际PC巨头的合作关系,部分项目已实现批量供货。推进机器人替换人工项目,提升电源生产线智能制造能力。

园区与物业服务: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园区服务,提升园区与物业服务业务效益。加快推进中电长城大厦竣工验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9年公司在积极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着力打造战略性核心竞争力,深化市场化结构性改革,苦练内功,提质增效。推进自主安全业务板块一体化管理,成立自主安全业务总部,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一大批职业经理人、高层次核心技术人才,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改造、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等,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各项能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新电子	4,112,170,204.11	1,206,298,268.68	29.31%	2.78%	15.96%	3.31%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	2,769,660,193.07	762,349,991.75	27.52%	43.63%	81.56%	5.75%
电源产品	2,904,485,943.68	498,048,101.56	17.15%	-4.65%	8.44%	2.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2019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2)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转让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8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8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12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12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12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新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12月,圣非凡完成对轨道交通研究院的收购,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湖南长城科技,级次下沉;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的相关内容。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857.61万元;同时对因客户法人主体注销、商品质量、代持关系解除等原因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1,340.62万元;对确认无法支付的部分应付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1,069.30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0-03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4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0,857.61万元,具体如下:

1、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客户履约情况,本年共计提坏账准备3,207.15万元,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57.0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73.9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76.23万元;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791.91万元、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239.01万元,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176.23万元。

年末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往来余额较年初增加16,354.35万元,对应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592.31万元;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关联方20.48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回款情况。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值有所下降,本年计提7,617.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对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的收购,根据评估报告对其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32.99万元。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10,824.62万元,未分配利润32.99万元。

二、本次核销情况

1、核销部分应收款情况

公司对因客户法人主体注销、商品质量、代持关系解除等原因形成的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1,340.62万元。其中核销应收账款340.62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900.00万元。

其中核销其他应收款900.00万元是在重组前由历史原因而产生,涉及关联方,但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武汉工业园有投资有限公司的800万元垫付出资款(对应4.98%股权)是基于历史遗留代持关系而形成,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该部分股权当时未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畴及作价。随着2019年4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收回4.98%股权及原代持关系的解除,800万元其他应收款应予以核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9-048号《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2019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介绍)

前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期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不影响本年利润。

2、核销部分应付款情况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合计1,069.30万元,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务账龄较长,部分供应商已注销,其余供应商长期无交易,债权人一直未催付,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基本没有支付可能,因此决定予以核销,其中核销应付账款901.26万元,核销其他应付款168.05万元。

前述核销均不涉及关联方核销;增加本年利润总额1,069.3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计提及核销的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信安”指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科技”指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山西长城”指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城”指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香港”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医疗”指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30%

“圣非凡”指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63.06%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2019年8月26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中国长城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061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2019-076号《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中电软件园、湖南长城、长城信安、圣非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10,000万元、8,000万元、6,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债券质押和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770万港币,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除自身所持的债券质押外,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

2、根据湖南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共用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中的8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向建设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1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前述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根据长城信安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信安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根据湖南长城科技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科技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根据长城金融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金融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其余期限均为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根据海盾光纤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根据中电软件园日常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需求,中电软件园拟以其全部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五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共用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中的18,000万元、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拟为中元股份在邮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9、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元股份拟为中原电子信息共用其在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三)其他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0-03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某计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当中个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下转B263版)

项目	余额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287,922.53
向中电财务贷款	76,112.00
中国电子委托贷款	216,50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信安”指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科技”指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医疗”指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30%

“圣非凡”指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63.06%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2019年8月26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中国长城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061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2019-076号《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中电软件园、湖南长城、长城信安、圣非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10,000万元、8,000万元、6,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债券质押和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770万港币,授信有效期自协议